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章：《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及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的修訂建議

1.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70 至 73 段所述，建議更新《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前身條例》條文，使其與《新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因而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均須披露相關資料？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第二章：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並避免可能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披露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4.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銀行資料披露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第三章：其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建議

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董事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後，盡快刊登公告並披露修改該財務報表的理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支持联交所要求上市发行人在董事决定修订财务报表后尽快发布公告的提议。我们注意到，联交所在咨询文件的第32页中提到了财务报表的修订，并在咨询文件的第135页中增加了如下措辞：

“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的任何修改、导致修改已刊发的财务报告的原因及财务影响”

上述新增的措辞引用“财务报告”而非“财务报表”。而“财务报告”有更加广泛的范围，例如可以涵盖“董事会报告”。有可能董事会提议修改“董事会报告”，但不涉及“财务报表”的修订。如果提议增加披露公告的出发点是基于“财务报表”的修订(无论其是否对董事会报告或者财务报告的其他部分有影响)，我们建议联交所重新审阅上述咨询文件第135页的新增措辞。

6.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若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該調整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7.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第四章：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8.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調整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的股東大會通知期，使之與《新條例》有關規定一致？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9. 您是否贊同容許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相同條款（即根據《新條例》有關條文）給予較短通知期？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第五章：《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1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43 段所述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3.45(1)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規定發行人須公布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預期派息日期？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5.03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說明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通函須提供物業估值？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4.66(8)及 14A.70(15)條 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刪除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加入新的《創業板規則》第 17.49A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告須停牌？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4. 聯交所誠邀閣下就(i)第四章所載有關《新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見諮詢文件第 116 至 137 段)的草擬方式;及(ii)第六章所載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15. 對於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加以說明。

1、所有子公司的董事姓名：

在諮詢文件的第52(b)段中提到，新的《公司條例》要求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集團內所有董事的姓名。在諮詢文件的第57段中，聯交所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段提議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的姓名。但是對於擁有數量眾多的子公司的集團上市發行人來講，所有子公司的董事姓名清單可能會很長，實際操作較為困難。

2、應用其他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之信息披露要求：

我們支持聯交所簡化《主板規則》第四章和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對於上市發行人的詳細信息披露要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重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

但是，聯交所允許境外的上市發行人使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公認會計準則。所引用的其他會計準則也許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具體事項。諮詢文件中並不涉及聯交所對於該問題觀點的相關討論。

- 完 -